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 4、预期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浮动收益）：2.95%
- 5、收益起计日：2020年8月10日

- 6、到期日：2020年10月9日
-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
-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收益与存款利率相比不稳定且并不保障。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

2、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中金公司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管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 1、产品名称：中金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第一档3.0%、第二档3.5%
- 4、收益起计日：2020年8月11日
- 5、下一期开放日：2020年11月10日
-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8、公司与中金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中金公司产品风险

本计划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以稳定收益为目标，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将不低于 80%，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持续、稳健增值。

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以及集合投资产品收益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在集合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对集合计划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受到损失。

3、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集合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的风险。

4、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集合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将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三、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CSH0460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4、预期收益率（年化）：2.82%

5、收益起计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6、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本次购买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招商银行仅保障购买金额。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2、政策风险：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终止本存款的权利。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1	中金公司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2000	2019-8-30	2019-12-3	4.60%	是
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	是
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12	2020-1-10	3.80%	是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14	2019-12-13	3.65%	是
5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1-20	2020-1-23	3.65%	是
6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1-22	2020-1-21	3.65%	是
7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5-26	2020-6-30	3.3%	是
8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6-16	2020-7-21	3.3%	是

9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7-3	2020-7-31	2.9%	是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0-7-3	2020-7-31	3.05%	是
1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8-10	2020-9-10	2.82%	否
1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8-10	2020-10-9	2.95%	否
13	中金公司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5000	2020-8-10	2020-11-10	3%或3.5%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7%。

六、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中金公司申赎记录》、《开放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告知函》、《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书》、《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